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中国向 联合国捐款用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 南南合作的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和联合国（由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代表）同意合作执行附件所述“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鉴于中国政府向联合国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资金开展本项目；

又鉴于双方同意联合国将依据本协议条款负责管理中国政府提供给联合国并用于支付本项目费用的资金；

为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一、中国政府将向联合国提供总计 600 万美元，用于支付附件所述项目的费用。

二、中国政府应自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无使用限制、可自由兑换的币种支付总计 600 万美元至联合国在摩根大通银行（公园大道 277 号 23 层，纽约 10172）开立的账户中，并注明该捐款付给联合国信托基金，账号 485001969，SWIFT 代码 CHASUS33，ABA 代码：021-000-021。

三、按照联合国的规章制度，上述捐款将由应对气候变化信托基金接收。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将代表联合国作为上述中国政府所提供资金之唯一接收人，并有权选择将该资金进一步拨付至实施合作伙伴处，包括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认为恰当的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

四、捐款及其所资助的活动应由联合国依据《联合国财务规章、规则和指令》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相应地，也应依据这些规章、规则和指令来组织和管理人员、购买服务和签署合同。项目完成后，本捐款资助的任何供给品和财产，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与中国政府协商后进行处理。

五、所有财务账户和报表将以美元记录。

六、捐款适用于《联合国财务规章、规则和指令》中列出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 第二条

一、捐款应按照本协议的内容，用于支付联合国开展项目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二、联合国可将捐款的 13% 用于项目支持费用。

三、信托基金还将被另外提取相当于联合国聘用人员报酬或净工资的 1% 作为准备金，用于负担由信托基金支付的这部分聘用人员的与工作相关的死亡和伤病补偿。这部分准备金将无法退还给中国政府。

### 第三条

一、在接收资金后，联合国应依据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启动并持续开展活动。

二、对于超出附件规定支出金额之外花费，联合国不做任何承诺。

三、如产生不可预见费用，联合国将向中国政府提交一份补充预算，供其评估进一步的资助是否必要。如果没有后续的资助，联合国或将减少本协议下为项目提供的支持，或者在必要时终止项目。所有剩余资金都将退还中国政府。如果出现信托基金所提供资金不足的情况，中国政府 and 联合国均不承担任何负债。

### 第四条

捐款资助活动的评估，包括中国政府 and 联合国开展的联合评估，应当按照联合国财务规章、规则和评估政策由中国政府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将从捐款中提取，并依据附件的条款执行。

### 第五条

联合国应向中国政府提供符合联合国会计和报告程序的文件和报告，包括：

（一） 半年（六个月）进度报告；

（二） 年度资产负债表，体现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所提供资金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情况。资产负债表应于次

年3月31日前提供；

(三) 协议终止日期之后六个月内提供最终报告和最终资产负债表。

## 第六条

联合国在认为基金接受捐款意图已经实现的时候，应当通知中国政府。除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所述之目的将继续生效的情况外，通知之日应被视为是本协议终止之日。

## 第七条

在所有与本协议相关问题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国政府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各项条款将适用于联合国及其财产和资产——包括无论位于何处、由何人持有的财产和资产，以及所有联合国官员或执行本协议的人员。

## 第八条

一、因解释或者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由双方经过直接协商解决，否则应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在此同意，依据此部分规定得出的任何仲裁决定将是各种争议的最终裁决。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相关规定都不应被视为中国政府 and 联合国放弃特权及豁免权。

## 第九条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并且在收到通知之后 60 日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协议终止之后仍将继续一段时间，以便让活动有序完成，人员、资金和财产有序撤出，清算双方账户，清算任何分包商的合同责任。

## 第十条

项目完成之时任何未支付和未被指明用途的资金将被置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账户中，待联合国和中国政府协商之后处理。

## 第十一条

一、本协议规定或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由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指定代表进行。

二、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请求或许可都应当是书面形式。这些通知或请求应通过面交、邮件、电报或电传形式提交，并应递交到双方签字代表下面所列详细地址或对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请求方的其他地址，同时在提交之时起，就应当视为该通知或请求已经发出或做出。

## 第十二条

一、本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订；双方代表应对修订本项目的任何提案进行充分考虑。

二、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通过各自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代表

---

张 勇

---

杨·埃里亚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联合国副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NY10017

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活动
类型：	区域间合作项目
持续时间：	18个月
开始日期：	2015年4月
执行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
预算资金：	600万美元

## 项目概况

中国政府将为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的应对气候变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秘书长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活动。基于秘书长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全球领导力，借助秘书长非同寻常的号召力，此类活动将通过动员各方参与的战略，在即将到来的联合国 2015 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之前，调动各方政治意愿，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贯彻与落实。在此过程中，秘书长将充分发挥联合国系统的力量，与多个社会部门齐心协力，以切实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政府的捐款将用于资助秘书长及其领导的应对气候变化支持小组在适应气候变化、能源和城市等领域开展工作，并鼓励使用大数据支持上述三个方面的气候行动；通过使用捐款开展实

质性工作，集中力量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成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在上述各方面的能力建设。各领域具体工作内容概述如下：

### 一、适应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包括主动适应和风险管理两方面，这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尽管在风险、脆弱性和影响等方面已经开展了多项评估，但具体措施和恢复能力指标尚待进一步开发和应用。考虑到适应能力与实体对象（国家、社区、行业等）的能力，包括针对各类外部冲击（物理、经济冲击以及灾害、危机等）进行预测、减缓、准备和恢复的能力，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故而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观察因感知、应对风险和冲击而引发的一系列行为、职业、经济和社会模式变化，并对这些变化加以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邮政业务量、手机呼叫规律、金融交易模式、交运量变化、人口迁移、民生状况、社交媒体等），再基于此类信息对适应能力进行测量。大数据和开放式数据流可以作为有力的工具来评估和了解实体对象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任务，从而衡量其适应能力。

作为秘书长的创新举措之一，联合国“全球脉动” (Global Pulse) 计划具有独特的优势，旨在支持气候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南方国家使用新的数据资源来衡量自身的适应能力。五大洲十个国家的洪水和干旱等气候事件将得到记录，从移

动、零售、金融和能源等行业搜集信息，形成数据集，进而应用联网的方法来分析、测量和监测实体对象在各领域的适应能力，包括气候和健康、气候和食物、水、农业、民生、消费模式、灾害管理等领域。由于重点气候脆弱部门和南方国家的城市是此类分析的首要目标，对于数据科学家来说，面向这些领域和地区搜集数据将成为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 二、城市

“智能城市”正迅速得到重视，被视为应对与日俱增的城市压力的解决方案之一。城市压力主要源自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新的和现有的城市中对于能源系统和基本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世界各地的市政当局都在设法利用数字技术和综合管理来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反应能力、能源效率和适应能力。在此背景下，应以正在南方国家开展的智能城市工作为基础，使用联网的方式来开发“南方智能城市”框架与行动计划。虽然很多针对特定城市开展的工作已经在进行中，但如果能够在城市之间实现知识共享，无疑将更有利于推动城市的进步，亦有助于开发新的“高效节能型智能城市”的发展模式。目前来看，全球的城市化速度可谓史无前例。此外，考虑到气候资金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为城市低碳和韧性发展提供融资的重要意义，应在城市气候资金领导力联盟中设立“南南合作”内容。在这一机制下，各参与城市将开发城市低碳和韧性发展融资试点项目，记录成功经验，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帮助各国扩大城市气候资金交易和项目的规模。

### 三、能源

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下，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该倡议于2011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起，旨在到2030年实现三项相关目标，即在全球普及现代能源服务、能源利用效率翻番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翻番。在2015年5月18日至22日于纽约召开的第二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期间，将举办一场通过南南合作对上述倡议进行融资的全球高级别对话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代表

---

张 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月坛南街38号，100824

日期：2015年4月10日

---

杨·埃里亚松

联合国副秘书长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NY 10017

日期：2015年4月10日